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班达里先生(副主席).....(尼泊尔)

目录

议程项目 89：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续)

议程项目 77：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5192 (C)



请回收



因斯科克尼克·塔皮亚先生(智利)缺席, 班达里先生(尼泊尔)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9: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续)(A/75/214)

1. **Fernandez De Soto Valderrama** 先生(哥伦比亚)说, 哥伦比亚代表团重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即在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虽然各国已合作实施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 并在灾害发生时做出应对, 但关于这一专题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文书日益增多, 形成了一套杂乱无章、不成体系的法律文书。因此, 条款草案的价值在于建立一个共同的法律框架, 以促进国家和机构的人道主义行动。

2. 条款草案在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与保护受灾人员和尊重他们权利的基本需要之间实现了微妙平衡。条款反映了已开始影响相关国际文书——如《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和概念。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变得很明显的一点是, 在合作活动中有一个共同框架是非常有益的。就条款草案第 3(a)条所定义的危害而言, 本次疫情一个很好的例子, 同时需铭记, 如委员会在该条评注中说明的那样, 条款草案并不专门为任何具体的灾害类型或情况拟订, 而是意在灵活适用, 以满足各类灾害引致的需求。

3. 鉴于一些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 有必要继续进行对话, 以达成必要共识。例如, 一些代表团认为, 公约的通过将引起一系列行政程序, 在发生灾害时可能妨碍合作, 因此会适得其反。然而, 正是由于缺乏这样一个监管框架, 才导致目前合作受阻。还有一个问题值得仔细研究, 以便对案文进行必要调整, 那就是条款草案与国际人道法规则的关系问题。条款草案并非意在优先于发生灾害时适用的其他现有规则。

4. 哥伦比亚代表团注意到这一专题与当前疫情尤其相关, 敦促会员国抓住机会, 对委员会的建议给予应有重视, 填补国际法中的这一规范空白。

5.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说, 以色列政府致力于提供灾害救济并支持国际协调的人道主义努力。以色列救援队一直冲在世界各地无数救灾任务的最前线。2019 年, 以色列向巴西派出由 130 名士兵组成的代表团, 协助搜救大坝决堤灾难的受害者; 2020 年早些时候, 以色列向美利坚合众国派遣了一个消防工作队, 协助抗击加利福尼亚州的毁灭性野火; 目前, 以色列正在遭“埃塔”飓风破坏的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提供支助。

6. 以色列坚定地致力于改善对灾害各阶段受害者的保护。然而, 它重申其观点, 即不应从法律权利和义务的角度考虑参与保护任务的工作, 而是应将拟定的条款草案作为自愿开展国际合作努力的指导方针或原则。

7.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 当前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是一场严重和广泛的自然灾害, 它没有国界, 造成了大量生命损失、巨大的人类苦难和悲痛以及急剧的经济衰退, 从而严重扰乱了社会运转。虽然由于这场疫情, 条款草案在加强灾害期间合作、缓解影响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突显, 但案文中的一些缺漏、挑战和不足也显现出来。例如, 应对条款草案作出改进, 以有效应对大流行病或其他跨越国界和影响广泛的灾害。

8. 条款草案还应解决任意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问题, 这类措施破坏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妨碍各国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虽然伊朗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控制冠状病毒病疫情, 但由于美国实施的强制性措施, 伊朗人和在伊朗的其他个人和实体几乎不可能进口急需的药品和医疗设备, 这严重破坏了全国遏制病毒的努力。不人道的强制性措施还导致在发生自然灾害时, 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所有金融渠道被关闭, 这妨碍了伊朗近期的抗洪工作, 并使伊朗红新月会无法收到国际社会为受害者提供的援助。此外, 美国警告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 称如果该协会向伊朗银行提供服务, 则可能面临制裁。针对这些措施, 条款草案应作出具体规定, 即在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中, 实物或现金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不应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 食品、

药品、农产品和动物产品等人道主义货物和商品的贸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强制性经济措施或制裁的限制。

9. 伊朗代表团希望强调，在发生灾害时，受灾方有请求外部援助和宣布终止此类援助的专属权利。指导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应与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并行不悖。在这方面，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不得任意拒绝援助义务的表述含糊不清，有受政治因素影响的风险。

10. 徐驰先生(中国)说，新冠肺炎疫情是百年来全球最严重的传染病大流行，也是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灾害。条款草案中一些规定在国际实践和共识方面有一定基础，对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这样的自然灾害具有指导意义。例如：条款草案第 4 条至第 6 条强调，应保护受灾人员的人权和尊严，应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应对灾害。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中方政府始终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确保每位患者得到充分救治，采取一视同仁的有效隔离措施，成功遏制疫情蔓延。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8 条规定了应对灾害时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中方政府及时主动向国际社会通报疫情信息，通过多、双边渠道毫无保留地同各方分享防控和救治经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支持和援助，加入由世界卫生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发起的“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同时，中方也从国际社会的慷慨援助中获益。

11. 有观点认为，一些条款尚缺乏坚实、普遍的国家实践支持，例如第 11 条规定的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义务、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的不任意拒绝援助义务等。中方也有这方面的关切。中方支持在联合国这一多边平台继续讨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议题，建议相关讨论聚焦如何更好地平衡受灾国与援助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2. Awassam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遭遇过一系列自然和人为灾害，包括洪水、干旱、溢油和最近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有这些灾害都加剧了贫困和不安全，从而阻碍了经济增长。国家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尼日利亚有效防灾、备灾、减灾和救

灾所需的资源，并在减少灾害风险、搜索和救援、决策以及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等领域开展工作。

13.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涉及到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国际法专题领域，并支持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公约。这样一项公约将为发生灾害时开展合作提供框架。

14. Nguyen Quyen Thi Hong 女士(越南)说，越南对自然和人为灾害的日益频发和巨大影响深为关切，并非常重视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在缺乏有效应对灾害能力的社会中，国际合作和援助可发挥关键作用。越南代表团强调，发生灾害时，各国负有保护本国人民和提供救灾援助的首要责任。越南代表团还承认国际团结的根本价值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救灾合作的必要性。

15. 越南代表团欢迎就条款草案展开进一步讨论，该草案是对国际法的重要贡献。它应成为各国和参与救灾的其他行为体的指南，而不应产生可能使救灾工作复杂化的额外程序和规程。

16. Panier 先生(海地)说，由于海地的地理和地球动力学位置，该国极易遭受地震、塌方、洪水和气旋等自然灾害以及人为灾害事件。预防和管理自然灾害是一项重大挑战。海地当局已根据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1 款通过了旨在减轻此类灾害的立法和监管措施，并于 2001 年制定了国家灾害和风险管理计划。2010 年 1 月 12 日海地发生强烈地震后，该国的民事保护系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海地政府深为关切当前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并采取了以社区为基础的做法，对病人进行家庭护理，取得了良好效果，世界卫生组织在一份指导文件中作为良好实践的范例重点介绍了海地的做法。海地当局继续制定新战略，以减轻疫情后果和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的影响。

17. 国际团结是一项基本原则，尤其是在自然灾害的背景下。然而，人道主义干预不应成为违反国家主权原则的借口。人的固有尊严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得到尊重。尽管海地在过去十年里收得了数十亿美元的国际援助，但这些资金的使用方式往往没有考虑到海地自身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甚至没有考虑

到该国自身的减贫战略。因此，海地代表团赞赏条款草案规定，受灾国可对提供外部援助设定条件，特别是与受灾人员的已查明需求和援助质量有关的条件。海地从管理预期用于援助 2010 年地震灾民的资金中汲取了经验教训，据此，海地代表团建议条款草案还应具体规定，援助国和代表受自然灾害影响的民众接收资金的非政府组织应向受灾国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应要求建立机制，确保灾后支出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并应采取严格措施，确保自然灾害受害者的确是以他们的名义所筹资金的主要受益者。

18. **de Souza Schmitz 女士**(巴西)说，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总体上是平衡的。巴西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序言和第 13 条中重申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其中第 13 条将关于提供外部援助需要受灾国同意的既定规范编纂成文。巴西代表团还赞赏委员会列入了一项关于人的尊严的单独条款，其后是一项关于必须尊重和保护受灾者人权的規定，巴西代表团认为绝不能忽视人权观点，特别是在处理灾害造成的大规模流离失所问题时。每年，数以千计的自然灾害受害者为了寻找安全庇护和有保障的生计而在自己国家内部或跨越国界流动。巴西参与了一些国际举措，如“南森倡议”及其后续行动“灾害流离失所问题平台”，它们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在灾害发生前进行流离失所的预防和准备，在发生流离失所时做出应对，并鼓励这方面的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合作。

19. 必须明确区别自然和人为灾害，它们受制于不同的法律制度。虽然委员会试图在条款草案第 5 条评注第(8)段和第 18 条中处理这个问题，但仍然很难在一份文书中涵盖这些极不相同的情形。此外，可能需要就未编纂现有国际法的条款展开进一步讨论，如条款草案第 11 条。

20. 条款草案有助于填补国际法律框架中的空白，包括为现有文书提供更多一致性。鉴于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指导意见大多载于软法，偶尔得到双边和区域文书的补充，或甚至由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决议提供补充，因此巴西代表团

认为，关于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谈判一项公约的可能性的讨论是有益的，目的是提供更多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21. **Tōnē 先生**(汤加)说，汤加的地理、地质和社会经济条件使其极易受到气候变化和灾害的不利影响。在《2016 年世界风险报告》中，就地质灾害和气候变化引发的灾害等各类灾害而言，该国被列为世界上面临风险第二高的国家。汤加继续经历规模和破坏力空前的热带气旋以及干旱、海岸侵蚀和山洪爆发，该国的海平面上升比全球平均水平高三倍，进一步加剧了灾害风险。

22. 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称，气候变化引发的自然灾害的强度和频率预计将继续增加，各国将更有可能遭遇大规模灾害，进而必须向国际社会寻求援助，以满足受影响人口的需求。因此，也许应该考虑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样一项文书将使各国能够通过国际社会的支助满足受影响人口的需求，同时维护其国家主权。建设性对话和分享最佳做法将有助于确定合适的前进方向，以期制定有效文书，建设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并促进主要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受灾国之间取得更多共识。

23. **Gross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致力于减少国内外的灾害风险，并在应对灾害时考虑到残疾人、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等受影响尤其严重的群体的需要。

24. 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处理这个问题的最佳做法是提供切实指导和合作，并着眼于实际行动。在这方面，美国很高兴在各种论坛上与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如 2019 年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和 2020 年初举行的国际灾后复原论坛。美国也是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坚定支持者，敦促该小组制定可操作的建议，以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保护，并考虑减少灾害风险的办法，以防止和减轻境内流离失所的影响。除其他活动外，美国政府支持制定关于包容性灾害风险管理框架的机构间全球指南，并在其中考虑到受影响尤其严重

的群体的需求。此外，美国正在支持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和伙伴与地方社区和各级政府合作，改进和传播灾害风险管理战略。美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拟订国际协定，也没有必要由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一议题。

议程项目 77: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C.6/75/L.9)

决议草案 A/C.6/75/L.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25. **Warraich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各代表团经非正式磋商后一致认为，对决议草案进行技术延期是目前情况下最合适的前进方向。案文重申了大会第 74/181 号决议，

并延长了相关任务。在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中，大会注意到第六委员会这一工作组主席关于工作组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口头报告。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C.6/75/L.10)

决议草案 A/C.6/75/L.1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26. **Korbieh 先生**(加纳)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决议草案的案文以大会第 74/185 号决议为基础，并做了必要的技术更新。在第 14 段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2015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印发。

上午 11 时散会。